

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 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源电力”或“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交易对方”或“国家能源集团”）持有的国电湖北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电力”）100%股权，并拟向不超过 3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对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进行了认真审核，并说明如下：

一、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的说明

（一）2020 年 5 月 6 日，公司发布《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0-049），对筹划本次交易情况进行信息披露。2020 年 5 月 13 日，公司发布《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50）。

（二）剔除大盘因素及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公司首次披露本次交易相关信息前 20 个交易日内的累计涨跌幅不超过 20%，因此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第五条的相关标准。

（三）公司与交易对方就本次交易事宜进行初步磋商时，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限定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与参与本次交易方案论证的中介机构签署了保密协议。

（四）公司对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对其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进行了查询，并将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和查询情况向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报备。

（五）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制了《国电

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

(六) 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相关协议,就本次交易的交易方案、标的资产、交易对价的支付安排、定价原则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七) 根据国家能源集团出具的意见,公司控股股东国家能源集团已原则性同意本次交易。

(八) 2020年5月19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在董事会召开前认真审核了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及文件,对本次交易事项予以事前认可,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对本次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

(九) 依据现行的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批准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1. 长源电力再次召开董事会批准本次交易方案;
2.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本次交易方案;
3. 长源电力股东大会批准本次交易等事项;
4.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经营者集中审查通过;
5.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长源电力本次交易。

上述批准或核准均为本次交易的前提条件。

综上,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法定程序完整、合法、有效。

二、关于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的规定,就本次交易相关事宜拟提交相关的法律文件,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作出如下声明和保证: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司就本次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提交法律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综合上述,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交易事项履行的法定程序完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特此说明。

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20日